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丰泽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文件要求，立足于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围绕全力服务大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推进法治政府落实机制。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树牢法治思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分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召开分党组（扩大）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专题学习会。二是坚决扛牢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文件精神，将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列入年度总体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衔接，统筹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规划、经费、机制等方面的落实。印发《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普法计划》，部署 2023 年依法行政工作任

务。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坚持把各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决策部署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普法的重要内容。**四是**强化法治素养提升，抓好本部门法治工作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法律培训力度，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福建干部管理培训网络学院学习、线上旁听庭审、会前学法、集中培训、专题研讨、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抽调精干执法力量参加省级、市级跨区域专项执法行动，积极参加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与综合素质。2023年获评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职能竞赛优秀团体三等奖，多名同志获评技能竞赛先进个人等奖项。

（二）深化政务公开，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对涉及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事项安排等问题，经分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2位熟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顾问，提供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决策等方面法律意见，加强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业务研究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三是**落实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案一卷一审”并进行集体讨论，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

定的规范性、合法性。2023年，共下达处罚决定9件，作出法制审核3件。执法案卷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执法信息政务公开，结合环境质量、行政审批、投诉举报、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情况等业务信息，定期在公开栏、网站等进行公示。同时，借助“丰泽区人民政府网”“丰泽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规范执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一是严格落实“四个第一时间”要求，形成环境信访查处机制。高度重视信访办理工作，建立健全信访渠道，积极响应群众诉求、及时解决群众困难、努力化解群众矛盾。2023年以来，查处群众投诉件160件，处理率100%，办结160件，办结率100%，**二是**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动态更新三线一单，认真落实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要求，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同时，深入贯彻“放管服”，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三是**切实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化制度，强化信息化应用，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加强基层环保网格业务指导，2023年共开展巡查次数12404次，录入环境事件信息6190件，网格员上报线索转执法案件数5件，有效化解环境安全隐患。**四是**坚持规范执法公正文明。实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规定》《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规定》，实现执法公开、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五是**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累计立案处罚 9 起，累计罚款 57 万元。坚持勤查重罚和错时执法措施，落实环境执法“双随机”和建设项目全链条监管制度，开展静夜守护、清水蓝天、饮用水源地巡查、中高考噪声巡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 2023 年扬尘整治等专项执法检查。

（四）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一是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做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应立尽立、应赔尽赔，完成了 1 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二是**深入贯彻“两法衔接”工作。我局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发现福建皓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伪造环评批复文件的违法犯罪线索，同步移送给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真正做到依法办案、依法移送，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该案还入选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第八批典型案例（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造假）。**三是**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运用，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作出行政处罚时均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细化的裁量情节进行认定，做到公正、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是**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分析、

评估，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五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行政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政府公信力。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配合区人大调研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攻坚推进问题整改。认真接受法院司法监督，未出现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况。**六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3年共发生应诉案件2件，胜诉率100%，市局分管领导作为机关负责人出诉，出庭率达100%。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及时向法院提供行政诉讼案件的诉状、答辩状、相关证据和其他相关手续，及时出庭应诉，认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加强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一是抓住有利时机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和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开展“探索水世界生态理念入童心”“珍爱地球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手牵小手”环保进校园宣传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升活动参与率、受众率，提高公众环保意识。**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开展了“送法入企”普法宣传活动，向被检查企业发放《普法宣传手册》，让企业对照查找并整改自身存在的环境污染风险点，帮助企业提升环境保护

管理水平。三是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在“丰泽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环保政策宣传和解读、全区环保工作动态、环保公益宣传等内容。2023年，共编辑发布推文65期287篇。

二、存在的问题

回顾2023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运用不足。部分领导和执法人员对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不能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行政执法中的各类问题。二是普法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形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企业学法守法意识仍然不足。

三、2024年工作思路

一是强化法治制度建设。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是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加大力度补齐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行政执法案件质量，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常态监管法治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

式，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确保依法履职、依法监管、依法治污。

四是落实普法责任，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和培训，以执法带动普法，以普法促进执法，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6日